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（到会董事为：朱壮瑞、王怀、李端生、李德宝、裴正）。

（五）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元氢能”）、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

喜泉稷”)、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烟台惠众”)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,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,金额共计2.2亿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公司2021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.69亿元,公司本年实际为正元氢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亿元,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正元氢能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;公司2021年为丰喜泉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.51亿元,公司本年实际为丰喜泉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.5亿元,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丰喜泉稷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;公司2021年为烟台惠众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.2亿元,本次业务为烟台惠众本年第一笔担保,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烟台惠众的担保总额度。(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临2021-048))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